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5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李聖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玖萬肆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91,529元	99年11月11日	6.83%	暨自9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00,000元	99年11月11日	12.85%	暨自9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